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清祥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黃秋葉

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09 年11月30日109年度簡字第2708號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08年度偵字第20539 號、109年度偵緝字第3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張清祥無罪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上訴人即被告張清祥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同案被告黃河菁與被告張清祥之妻嚴明芳前為夫妻關係，黃河菁於民國108 年9月10日8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捷運站川堂層女廁外，因小孩問題與嚴明芳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嚴明芳脖子及咬嚴明芳手部，張清祥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擊黃河菁臉部，黃河菁則持安全帽毆打張清祥，雙方並互相拉扯倒地，嚴明芳因而受有右手臂6x4公分挫擦傷之傷害，張清祥受有前額1x1公分紅腫、左頸2x0.5公分、6x3公分、6x0.5公分紅、右頸4x0.5公分、2x0.5公分、4x0.5公分、7x6公分紅、左手臂6x3公分挫擦傷之傷害，黃河菁受有鼻子紅腫之傷害，因認被告張清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（同案被告黃河菁部分已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）。

二、公訴意旨認上訴人即被告涉犯上述傷害罪嫌，無非係以告訴人黃河菁之指述、證人李介永之證言，告訴人提出之驗傷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為證。

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對上述事實雖未予否認，惟堅決否認有傷害之故意，辯稱：因為告訴人先出手摸我太太嚴明芳胸部，並掐她脖子，又要拉她走，我就向前要制止告訴人，過程中不小心揮到他鼻子等語。

三、上述被告於雙方拉扯過程中，曾出手揮打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鼻子紅腫之傷害，已經告訴人指明，並提出驗傷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固屬實情。

四、刑法上之防衛行為，只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為已足，不以出於不得已之行為為條件；且正當防衛，不罰之違法阻卻事由，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本於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，在客觀上有時間之急迫性，並具備實施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，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被害，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，予以實施防衛行為（反擊）者，始稱相當。（26年渝上字第1520號判例，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本案經本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，顯示雙方衝突過程中，告訴人先將被告妻子嚴明芳從女廁拉出來後，被告就在旁與告訴人拉扯，一路上都是告訴人衝向嚴明芳將其拉住或將其壓制在地，被告與站務人員則尾隨在旁與告訴人拉扯阻止，最後被告見告訴人將嚴明芳壓制在地，就向前阻止，並做出揮拳動作，之後又持續拉扯告訴人，試圖解救嚴明芳，並在站務人員協助下，始將告訴人拉起，告訴人隨即又拉住嚴明芳，將其推往牆邊，被告又上前試圖解救等情已明（錄影過程詳見本院卷第89至93頁勘驗筆錄），證人李介永於警詢作證時雖曾證稱：看到告訴人要去拉一個女生，被告要去阻止告訴人，然後兩人互毆等語（警卷第19頁），然證人之所以證稱兩人「互毆」，可能是受員警誘導訊問所致（員警是以「你於何時、何地、看見旅客張清祥及黃河菁互相毆打？」提問），且與本院上述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結果不同，所以上述證人警詢時之證言，尚不足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。佐以告

訴人黃河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：「我是衝向嚴明芳，不是衝向張清祥」、「我一開始拉扯的是嚴明芳」、「我主要是要抓嚴明芳，不是要抓張清祥」等語（院卷第93、94頁），是以本案在在顯示告訴人針對之目標是被告之妻嚴明芳，而從上述勘驗之結果顯示，告訴人一路上都是朝被告之妻嚴明芳抓扯，被告則都是在告訴人抓扯或壓制嚴明芳之時，從旁拉扯告訴人試圖阻止告訴人攻擊嚴明芳甚明，過程中被告雖有動手揮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鼻子紅腫受傷，參考上述判例及判決意旨，本院認被告為阻止告訴人抓扯或壓制其妻嚴明芳，從旁拉扯告訴人，其意在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嚴明芳之權利所施予之防衛行為，核與正當防衛之要件相符，且並未超越必要之程度，故被告之行為應屬不罰之行為，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五、原審未予詳察，對被告論罪科刑，尚有未洽，被告以上述事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改諭知無罪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1條之1 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、第371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；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陳俊宏

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豐富